公司代码:600101 公司简称:明星电力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3,589,691.87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14,358,969.19元,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9,230,722.68元。加上期初留存的未分配利润1,347,961,568.89元,减去2023年已分配2022年现金红利33,714,613.60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43,477,677.97元。

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1,432,67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2,143,267.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3.50%。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1,432,67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547,862,471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2023年度不送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总额。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明星电力	60010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大申	张春燕
办公地址	四川省遂宁市开发区明月路56号	四川省遂宁市开发区明月路56号
电话	(0825)2210829	(0825)2210081
电子信箱	mxdl600101@163.com	zhanger02@126.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状况:电力工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性产业,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数据:2023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92,24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7%,增速比2022年提高3.1百分点,国民经济回升向好拉动电力消费增速同比提高。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趋势持续推进。截至报告期末,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29.2亿千瓦,同比增长13.9%。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总装机容量比重在2023年首次突破50%,达到5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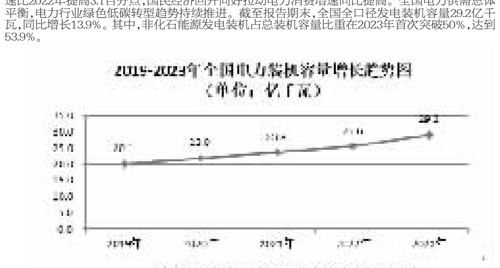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公司是国有控股的电力、自来水生产经营及综合能源服务企业,拥有完整的供电、供水网络及服务体系。公司以建设"现代一流遂宁电网、现代一流明星公司"为战略目标,做强做大做优电水服务,全面推动综合能源服务产业发展。在辖区内供电市场占有率100%,供水市场占有率近90%,综合能源服务正积极开拓市场并加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市场地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有:电力、自来水、综合能源服务等。电力和自来水的生产与供应为公司的核心业务。

公司综合能源服务主要包括电水设计安装、智能运维、市场化售电、电动车充电、二次供水等经营业务。

2.经营模式

电力业务:公司在遂宁市本级和船山区、安居区拥有完整的供电网络,网内水力自发电量全部上网销售,不足部分通过下网关口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购买销售。供电区域为遂宁市本级和船山区、安居区。

自来水业务:公司拥有完整的自来水制水、供水厂网系统,自来水厂生产后通过自有城市供水管网销售给网内用户。供水区域为遂宁市本级和船山区城区。2024年3月之后,随着公司三座自来水厂陆续关停,自来水业务的经营模式将由"制水、售水"模式调整为"制水、售水"+"趸购、售水"模式,自制水不足部分将向其他公司趸购,再向用户销售。

综合能源服务业务:公司拥有完整的电水设计安装、智能运维、市场化售电、电动车充电、二次供水等综合能源服务业务服务体系。公司综合能源业务通过市场化方式,主要面向电、水用户提供服务。

3.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业绩主要来源于电力、自来水和综合能源服务经营业务,经营利润主要来源于自发上网电量、售电量、售水量及综合能源服务业务收入的增长和成本、损耗(电力线损、厂用电消耗、水损)的有效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业绩驱动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894,611,438.41	3,811,309,189.11	3,811,294,691.27	2.19	3,582,090,559.86	3,582,078,59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18,782,021.50	2,666,037,341.74	2,666,022,843.90	5.73	2,528,909,944.70	2,528,897,984.18
营业收入	2,666,271,867.00	2,377,110,706.90	2,377,110,706.90	12.16	1,928,058,091.49	1,928,058,09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338,571.88	159,181,536.94	159,176,593.00	12.66	123,275,806.74	123,275,80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655,744.38	155,977,251.32	155,972,307.38	-2.77	118,381,337.78	118,381,33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239,033.04	332,048,905.68	332,048,905.68	-5.97	217,318,617.65	217,318,617.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5	6.14	6.14	增加0.41个百分点	4.98	4.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55	0.3777	0.3777	12.66	0.2925	0.29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55	0.3777	0.3777	12.66	0.2925	0.2925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51,573,078.22	644,646,484.07	716,134,348.17	653,917,95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946,601.94	43,677,734.38	82,684,545.33	-4,970,30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366,648.51	44,223,735.93	79,869,009.26	-29,803,64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19,257.78	125,398,794.83	147,336,491.40	-94,415,510.9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3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29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0	84,591,126	20.07	0	无	0	国有法人
遂宁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24,032,494	5.70	0	无	0	国家
遂宁市瑞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①	0	23,806,860	5.65	0	无	0	国有法人
钱菊芳	0	3,000,000	0.7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肖高利	2,885,290	2,885,290	0.6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向广	977,825	2,449,925	0.5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文活	1,966,240	1,966,240	0.4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许光明	1,726,534	1,726,534	0.4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赛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6,000	1,606,000	0.38	0	无	0	其他
张进乐	1,500,000	1,500,000	0.3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前三位国家股股东、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①:"遂宁市瑞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遂宁金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3月变更名称。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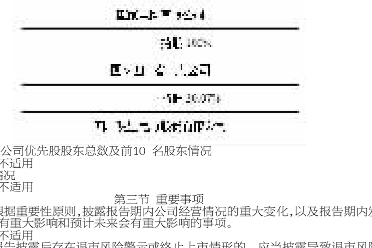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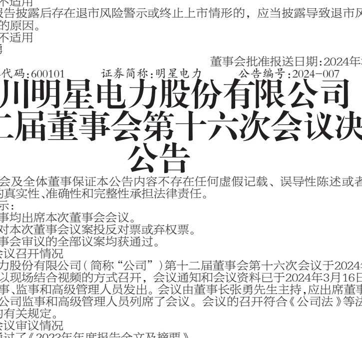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勇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4-007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获全票同意。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购电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预计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购买电力44亿千瓦时,金额171,327.43万元(不含税、基金和附加)。上述购电金额包括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在彼此供区内发生的电费金额。

审议本议案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张勇、蒋毅、白静蓉、石长清按规定回避了表决。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经营层组织实施上述交易所涉事宜。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全票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购电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投资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实施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等项目,预计总投资66,080.62万元(含跨年投资),其中:电网及产业基建等投资27,031.07万元,电源、电网及产业技改等投资28,575.28万元,固定资产零购5,146.37万元,营销投入642.44万元,信息化投入2,685.46万元,股权投资2,000.00万元。

2024年度投资方案为全年总计划,已包含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2024年项目投资预安排19,066.38万元。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依法决策后,以其自有资金投资相关项目。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经营层组织实施相关事宜,并可在投资计划总额内根据市场需求变化适时调整个别项目。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并获全票同意。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1,432,67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2,143,267.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3.50%。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股本126,429,80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47,862,471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2023年度不送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维持分配总额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总额。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分别为57.50万元和26.50万元,上述费用含年审会计师的差旅费和食宿费。

会议授权董事长签署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相关文件。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获全票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1,726.69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25.62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52.37万元,存货跌价准备42.26万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841.70万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464.74万元),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516.04万元(其中: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509.41万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6.63万元)。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将增加2023年度母公司净利润2,082.33万元,增加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705.88万元。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获全票同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关于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大额减值准备计提与转回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4CDAA9F0017)。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会同意自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期间,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财")为公司提供存款业务、结算业务、办理财务顾问及相关咨询业务等金融服务。公司预计在中国电财的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并且每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6,000万元。

中国电财给予公司的存款利率,不得低于中国电财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简称"国家电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类存款利率标准,同时也不得低于同期主要商业银行为同类存款业务提供的利率标准;中国电财为公司提供的结算金融业务服务费用,不得高于为国家电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类业务服务标准,同时也不得高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同类业务服务标准。

审议本议案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张勇、蒋毅、白静蓉、石长清按规定回避了表决。

会议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经营层组织实施上述交易所涉事宜。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全票同意。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本议案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张勇、蒋毅、白静蓉、石长清按规定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全票同意。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审议本议案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张勇、蒋毅、白静蓉、石长清按规定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全票同意。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获全票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结合实际,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订后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张勇、何浩按规定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获全票同意(关联委员张勇按规定回避了表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适用范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履职能力和履职效果进行了评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议案是依据公司相关制度,并结合公司年初下达的年度经营目标任务、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同类电力行业负责人年薪水平、社会平均收入水平等综合因素做出的,考核结果客观、公正、合理。

(十六)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获全票同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九)审议通过了《2023年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唐国琼、吴越、盛毅已按规定回避了表决。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对独立董事2023年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议和评估,认为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况。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定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6日。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4)。

三、听取事项

本次董事会还听取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还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4-009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0.3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本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持续发展目标、盈利能力,兼顾股东近期及中长期合理回报基础上,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及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做出的利润分配安排。

2024年3月27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43,477,677.9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1,432,67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2,143,267.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3.50%。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1,432,67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547,862,471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2023年度不送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9,338,571.88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42,143,267.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23.5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为国有控股的综合能源服务企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性产业,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为主动响应国家战略大局,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措施,建设新型电力系统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对电力的需求,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深挖电能替代潜力,进一步促进供区全社会用电量持续增长,公司电网建设投资较大。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以建设现代一流遂宁电网、现代一流明星公司为战略目标,坚持百年明星发展愿景,持续深耕核心业务,拓展综合能源服务产业。在遂宁市本级和船山区、安居区拥有完整的供电网络,网内水力自发电量全部上网销售,不足部分通过下网关口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购买销售,在辖区内供电市场占有率100%,综合能源服务正积极融入市场并加速发展。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业绩主要来源于电力和综合能源服务经营业务,经营利润主要来源于自发上网电量、售电量及综合能源服务业务收入的增长和成本、损耗(电力线损、厂用电消耗)的有效控制。近三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为1.54亿元,最近三年同期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33.06%。

公司持续优化电网布局结构,积极融入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前三年固定资产平均投资达2.90亿元,网络维护平均支出达1.44亿元。根据公司发展与经营需要,预计2024年总投资将达6.61亿元。

(四)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预计效果

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累计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投资建设如下项目:

1.投资26,861.75万元,用于26项电网基建投资。主要包括:新建分水35千伏输变电工程、新建同盟至白马110kV线路工程、新建110kV龙凤输变电工程等项目。

2.投资28,575.28万元,用于146项技术改造。主要包括:三星水电站闸坝功能恢复性改造、35千伏白横线、110千伏广晟线改造、10千伏线路改造工程等项目。

3.投资5,146.37万元,用于固定资产零购。主要包括:电源零购、设备购置仪器仪表购置、电脑购置、信息安全及通信管理设备购置等。

4. 投资2,685.46万元,用于19项信息化投资。主要包括:水电站声学监测运用系统研制、110kV天星坝数据机房设施设备改造等。

5.投资642.44万元,用于8项营销投入。主要包括:商业代收POS系统研发、触摸式中文展板购置、营销数据质量提升研发项目等。

通过以上项目的实施,预计2024年公司遂宁供区内售电量将增加至44.50亿千瓦时。

以上项目的投资计划仅为公司根据2023年度经营情况预估,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投资承诺。

(五)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将在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召开说明会,就现金分红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公司将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年度股东大会将提供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保证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权利表达意见和诉求,单独统计并公告中小股东对本次利润分配事项的投票结果。

(六)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和规定,在《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以稳健的经营业绩和更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预案同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4-011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3月27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清查,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1,726.69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25.62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52.37万元,存货跌价准备42.26万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841.70万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464.74万元),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516.04万元(其中: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509.41万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6.63万元)。

二、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一)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信用减值、采用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除单项确定其信用损失外,在以组合为基础对该金融资产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经测试,2023年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52.37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25.62万元,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509.41万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841.70万元,转回合同资产减值准备6.63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公司2023年度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2.26万元。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每年年终应当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2023年度应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464.74万元。

三、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将增加2023年度母公司净利润2,082.33万元,增加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705.88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影响利润总额金额	所得税费用	影响净利润金额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489.55	—	39.76	—	2,449.79	367.47	2,082.33
四川明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8.13	114.31	707.52	2.50	—	-1,042.45	-260.62	-781.84
遂宁市明星自来水有限公司	—	17.59	127.55	—	—	-145.14	-21.77	-123.37
遂宁市明星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15	-0.08	—	—	—	-2.07	-0.10	-1.97
遂宁市明星酒店有限公司	5.39	0.65	—	—	—	-6.04	-1.51	-4.53
抵销数	—	—	—	—	464.74	-464.74	—	-464.74
合计	225.67	-2,357.08	835.07	42.26	464.74	789.35	83.47	705.88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的会计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能够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关于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大额减值准备计提与转回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4CDAA9F0017),认为公司2023年度对大额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转回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 报备文件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年度报告第三次沟通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关于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大额减值准备计提与转回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4CDAA9F0017)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4-012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与本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张勇、蒋毅、白静蓉、石长清回避了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3月27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自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期间,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财")为公司提供存款业务、结算业务、办理财务顾问及相关咨询业务等金融服务。公司在中国电财的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并且每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6,000万元。

审议本议案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张勇、蒋毅、白静蓉、石长清按规定回避了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全票同意。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发生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日均不超过0.10	日均0.057

前次金融业务服务关联交易有效期限为2023年10月26日至2024年4月3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电财的实际存款余额为1,000.60万元。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日均不超过0.50	5.86	日均0.057	0.6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谭永香
注册资本:280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院1号楼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06H11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5525K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简称"国家电网")持股51%,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

主要财务数据:中国电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112.24亿元,负债总额2,624.02亿元,净资产488.22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9.86亿元,利润总额60.04亿元,净利润45.34亿元。(以上数据为中国电财财务快报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公司股本84,591,1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7%),系公司控股股东,其属国家电网全资子公司。国家电网及其所属企业为中国电财的股东,国家电网实际持有其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上述单位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电财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其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中国银行监管部门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公司经营性资金并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期间,中国电财为公司提供以下金融业务:(1)存款业务;(2)结算业务;(3)办理财务顾问及相关的咨询业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中国电财的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并且每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6,000万元。

(二)定价原则

1.中国电财给予公司的存款利率,不得低于中国电财为国家电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类存款利率标准,同时也不得低于同期主要商业银行为同类存款业务提供的利率标准。

2.中国电财为公司提供的结算金融业务服务费用,不得高于为国家电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类业务服务标准,同时也不得高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同类业务服务标准。

(三)结算方式

1.结算金融业务:中国电财按照给国家电网其他成员公司相同标准及方式进行结算。
2.活期存款:中国电财按合同约定,每季度20日进行利息结算。
3.定期存款:中国电财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及期限,按期进行本息结算。

(四)风险控制措施

1.《金融业务服务协议》详细规定了风险控制措施,以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2.公司制定了《关于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规定了风险应急处置的程序和措施。
3.公司对在中国电财的存款余额做出了相应限制。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节约交易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双方遵循平等、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关联交易在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下进行,价格公允,有利于优化公司资金管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完备,关联方确认准确,预计范围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本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年度报告第三次沟通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4-013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3月27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修订条款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比

修订后条款	原条款
第九十一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候选人分别由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名,也可以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名,也可以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提名。但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前款规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负责向公司提供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	第九十一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候选人分别由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名,也可以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但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上述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负责向公司提供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
第九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或者股东大会对该项表决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就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中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议案组,分别列示候选人,并提交表决。 ……	第九十二条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或者股东大会对该项表决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适用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中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议案组,分别列示候选人,并提交表决。 ……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除上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与公司、公司关联人或公司管理层人士有利益关系的人员; (六)在直接或间接地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七)为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者在该等机构中任职的其他人员; (八)《公司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 (九)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十)与公司之间存在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人员; (十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具有下列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作出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董事会作出决议前,独立董事认为审议事项资料或论证不充分,提议暂缓表决时,董事会应予以充分考虑。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者咨询机构。 (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七)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八)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六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 (一)同意; (二)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三)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四)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情形以及不符合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本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如果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除上述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独立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与ESG、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 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 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除上述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六条 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公司当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九十六条 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
第一百九十七条 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 (四)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同时现金流能满足公司正常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的比例为: 1.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 当公司当年中期利润总额同比增加50%及以上时,可启动中期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比例占上年实际分红金额的30%–50%进行分配。 (五)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80%; 2.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40%; 3.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第一百九十七条 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 (四)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1.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同时现金流能满足公司正常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2.如实施现金分红,其比例遵循以下原则: (1)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3)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第一百九十九条 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在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董事会在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平台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二)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 (三)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四)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涉及利润分配预案调整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在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董事会在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平台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三)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涉及利润分配预案调整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第二百零一条 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应详细披露下列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二)利润分配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三)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四)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第二百零一条 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应详细披露下列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二)利润分配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三)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四)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详细说明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变更以工商部门最终备案登记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4-014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024年3月27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3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遂宁市开发区明月路56号,明星康年大酒店2楼康年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3日
至2024年5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预计2024年度购电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作《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2项、第4-9项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4年3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01	明星电力	2024/5/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镝、王慧杰
电话:0825-2210081
传真:0825-2210089
(二)登记时间
2024年5月20日至5月21日8:30-12:00、14:00-17:30。
(三)登记地点及信函送达地点
地址:四川省遂宁市开发区明月路56号,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29000)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镝、王慧杰
电话:0825-2210081
传真:0825-2210089
(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请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预计2024年度购电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4-015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向道泉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3.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购电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与控股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发生的购电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预案同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能够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业务、结算业务、办理财务顾问及相关咨询业务等金融服务,是公司优化资金管理的需要。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客观,公司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风险可控。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预案能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等金融业务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

(十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4-008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购电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2024年,公司预计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购买电力44亿千瓦时,预计金额(不含税、基金和附加,下同)171,327.43万元。

●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人回避事宜: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张勇、蒋毅、白静蓉、石长清回避了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3月27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5名非关联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购电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本议案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张勇、蒋毅、白静蓉、石长清按规定回避了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全票同意。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公司(或子公司)	关联人	2023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购买电力	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44,070.80	136,614.29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公司	关联人	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购买电力	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71,327.43	100	136,614.29	100

备注:上述购电金额包括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在彼此供区内发生的电费金额,价格按所在地统一的电费标准执行。

公司预计2024年购电金额比2023年购电金额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一是政府扩园拓区、招商引资力度加大,供区内重点项目陆续建成投运,用电需求增加。二是依据遂宁地方经济发展态势,预计用电负荷将持续增长。三是国家政策性电价市场化改革影响,购电平均价格略幅较大。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21601108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蜀绣西路366号
法定代表人:衣立东
注册资本:500.00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输送;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的论证、勘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招标、验收接电管理;电网的统一规划、建设、调度和运行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电力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咨询;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仓储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中介服务;综合能源服务;电力储能;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网络建设、运营。(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环境监测;计量认证;电力司法鉴定;节能服务;物业管理;汽车租赁、蓄电池租赁;商务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水力发电机检修、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公司股本84,591,1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7%),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该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能够按月支付采购电力款项,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依法存续经营,资产及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2024年1月1日00:00至2024年12月31日24:00期间,公司预计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购买电力44亿千瓦时,金额171,327.43万元(不含税、基金和附加)。

(二)定价政策

上述购电定价按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7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电价政策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23号)、《关于四川电网2020—2022年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0〕629号)、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1〕381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川发改价格规〔2021〕499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三)结算方式

公司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购买电力实行当月计量、次月付费的结算方式:即按自然月抄表计量,次月结算当月电费。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度购电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电力采购,对公司的业务有重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在可以预见的将来,该等关联交易行为仍将持续发生。

关联交易价格按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文件执行,是公允的,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能够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该购电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经营业绩的提高。价格按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文件执行,价格公允,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电力采购,价格按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文件执行,是公允的,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经营业绩的提高,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 报备文件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年度报告第三次沟通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4-010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4年3月27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5)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6)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3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卓先生,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彬先生,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辉先生,200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投入的工作量等确定。2024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57.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6.50万元,上述费用含年审会计师的差旅费和食宿费。2024年度审计费用与2023年度保持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并对其2023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价。认为信永中和在以前年度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永中和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建议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3月27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分别为57.50万元和26.50万元,合计为84万元(含年审会计师的差旅费和食宿费)。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信永中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 报备文件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年度报告第五次沟通会议决议
2.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